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汽轮 B

股票代码：2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中心B座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4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杭汽轮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省产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发展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启同、转让方	指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省产投集团、发展资产受让杭州启同持有的58,810,799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54%）
标的股份	指	省产投集团、发展资产拟受让的杭州启同持有的58,810,799股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5年3月30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法定代表人	张焱
注册资本	5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Q9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571-88311733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90,000.00	66.10%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合 计		590,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焱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2	黄洪波	男	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3	王峻玮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4	顾妙芳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5	孔玮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6	王保平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7	余冬筠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8	唐经波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9	周永胜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10	金振华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11	武文秀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法定代表人	甄建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457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4楼
通讯方式	0571-86707631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甄建敏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2	吴晓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主持经理层工作）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3	苏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4	王赛娟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5	何越晨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6	李虹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7	董超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省产投集团及发展资产属于同一控制，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省产投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2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6.72%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积极发挥国资平台公司作用，省产投集团、发展资产拟共同受让杭州启同持有的58,810,799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省产投集团及发展资产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省产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5,286,4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32%），发展资产持有上市公司23,524,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22%）。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省产投集团	0	0%	35,286,479	3.0032%
发展资产	0	0%	23,524,320	2.0022%
合计	0	0%	58,810,799	5.00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杭州启同持有的58,810,799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省产投集团受让35,286,4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32%），发展资产受让23,524,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22%）。省产投集团、发展资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30日，杭州启同与省产投集团、发展资产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订《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受让方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8,810,799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其中，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286,479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一；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524,320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二。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格为8.3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91,070,171.65元（“股份转让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一转让上市公司35,286,479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4,642,099.65元；甲方向乙方二转让上市公司23,524,320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6,428,072.00元。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过渡期”）内：(1)若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对于上市公司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包括以过渡期内的日期为分红登记日但在过渡期后支付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由乙方享有，该等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应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合理期限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若目标公司进行了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乙方所有，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标的股份的数量根据除权事项的结果相应调增。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且以下转让先决条件（“**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 （2）甲方及乙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四）股份过户与交割

1、在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且乙方按付清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应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各方同意，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自股份交割日

起即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汽轮 B	股票代码	2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省产投集团： 持股数量：35,286,479股 持股比例：3.0032% 发展资产 持股数量：23,524,320股 持股比例：2.00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过户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日